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前述交易中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环保”或“标的公司”）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两者合称“受让方”）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上述自然人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长盈环保 72%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新苏基金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关于长盈环保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

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 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若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受让方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转让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转让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1) 受让方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①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②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 年承诺业绩 - 2022 年实际业绩) ÷ 2022 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③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2)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转让方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转让方追索。

2、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

受让方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转让方，转让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 证专字[2022]第 0153 号”《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华会计师认为，《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长盈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长盈环保净利润 ^注	8,710.00	10,072.67	1,362.67

注：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是指长盈环保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长盈环保 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115.64%，业绩补偿承诺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 证专字[2022]第 0153 号”《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补偿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源鹏

沈美云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